

105-108 年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05-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培養臺南市政府政風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同仁性別意識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各項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中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，並實踐性別平等。

參、執行對象：

本處各科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

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一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（一）工作小組成員：

1. 由本處副處長為召集人，專門委員為副召集人。
2. 成員：本處各科各指派主管 1 人，本處性別議題聯絡人為當然成員，另聘民間委員 1 至 3 人，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任務：

1. 每半年召開 1 次定期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。
2. 協助訂定本處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劃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。
3. 推動本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（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）等事宜。

二、性別平等業務

（一）性別意識培力：

1. 本處同仁皆須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（含實體及數位課程）。
2. 本處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（含實體及數位課程）。
3. 辦理單位：本處行政科。

（二）性別影響評估：

1. 本處在研擬重大施政方案，應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。
2. 辦理單位：本處各科。

(三)性別統計與分析：

1. 持續增進本處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整性。
2. 每年不定期檢討本處性別統計指標及統計資料，以滾動方式檢討其完整性。
3. 辦理單位：本處各科。

(四)性別預算：

本處各科編列預算時應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，並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預算配置。

(五)培養性別平等意識：

1.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活動。
2. 營造性別平等的優良辦公環境，杜絕職場性騷擾。
3. 與他機關（單位）合作推動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等活動方案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昇本處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。
- 二、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處政策、計畫、方案、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具體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